**关于组织开展学院第二届“标志性成果”评比活动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 系（部）：

为全面贯彻“实施科研兴校战略，着力打造精品学院”的基本方针，树品牌、创特色、育成果，增强学院的持续发展力、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影响力，引领学院走向高水平、高质量，为申报省教学成果奖和集团、学院“三创奖”做准备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评比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杭万职院[2019]262号），决定开展学院第二届标志性成果评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1.“标志性成果”是指学院全面履行高校职能，在教学教育与管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，具有鲜明特征、重大价值、重要贡献及巨大效益的成果，是工作绩效的核心和灵魂。

2.本次**评选的时间范围为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**期间产生的各类成果。已经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奖的成果不得再参评。

3.标志性成果分三类：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及其他成果。

4.各类成果奖设一、二等奖，分别设一等奖 1-3 名，二等奖 1-5 名。遵循宁缺毋滥原则。

**二、成果范围与认定**

1. 教学成果：遵循高职教育教学规律，深化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提升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全人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工作成果。

成果形式：主要有但不限于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论文、著作。

2. 科研成果：在应用科研、技术工艺革新、发明专利等学术 研究方面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的应用科学研究成果。

成果形式：主要有但不限于论文、获奖证书、工艺流程、技术路线、专利、学术专著。

3. 其他成果：在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校企合作、党建品牌、管理服务及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体现学院特色、水平和优势等方面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、成效性和影响力的成果。

成果形式：主要有但不限于工作策划书、论文、工作报告、获奖证书、上级政府批示。

**三、成果评选**

成果评选将参照《关于印发<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评比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杭万职院[2019]262号）相关条文进行（见附件1）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 成果申报人须认真填写《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报书》”见附件2）并附相关主要材料。

2. 申报人所在系或部门应对申报人、《申报书》进行认真审查筛选，择优推荐，并签署明确意见报送科研处。原则上，各系至少申报1项教学成果奖。

3. 科研处对申报成果及主要完成人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4. 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形成评审意见。

5. 成果经院长办公会进行审定并公示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1.《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，书面文本一式1份，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）。

2.具体标志性成果支撑材料1套（如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课件、系列论文、著作、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）。

**六、申报时间**

请各系、部门做好标志性成果申报的初评与推荐工作，并于**2021年11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一份和电子文档统一交至2-6309室陈少金老师处**。联系电话：0571-87171809。

附件1：关于印发《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评比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附件2：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标志性成果申报书

 科 研 处

 2021年10月25日